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澄清公告

茲提述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看漢教育」)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看漢教育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保證及擔保(其中包括)看漢教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溢利淨額(「實際溢利」)不會少於6,5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賣方須在交付看漢教育經審核賬目予賣方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保證溢利與實際溢利之差額(「差額」)。

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看漢教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為2,265,000港元，故實際溢利未能達致保證溢利。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向賣方交付看漢教育經審核賬目。經多番嘗試向賣方收取差額後，本公司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自賣方收訖現金差額約4,235,000港元。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內登載。